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11.28 FDA 食字第 102401618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要旨：有關民眾於國外網站購買之產品，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查處疑義

主旨：有關民眾於國外網站購買之產品，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查處疑義。

說明：一、行政罰法第 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如行為人於國外利用網路刊登違規廣告，因網路無遠弗屆之功能，民眾在國內均得上網瀏覽該廣告，其廣告效果已在國內發生，故我國對之仍有行政裁處之管轄權。

二、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準此，各階段之食品業者均負有相關法律責任。因此如查獲食品違規案件，應就個案違規事實、涉案情節輕重，釐清責任歸屬後，依法處辦。

三、惟應說明者，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是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規之適用，仍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如物流業者僅負責運送而對於所運送食品違規情事毫無所悉，則僅得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就其所運送之違規食品予以處分，而不得針對物流業者另為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處分。